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4JJD810017)

『当代中国与中东』丛书

孙德刚
主 编

冷战后中国参与 中东地区治理的 理论与案例研究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GOVERNANCE AFTER
THE COLD WAR

THEORIES AND CASES

孙德刚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GROUP)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冷战后中国参与 中东地区治理的 理论与案例研究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与中东』丛书

孙德刚
主编

冷战后中国参与 中东地区治理的 理论与案例研究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GOVERNANCE AFTER
THE COLD WAR

THEORIES AND CASES

孙德刚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与案例研究 /
孙德刚等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3

(“当代中国与中东”丛书)

ISBN 978-7-5201-0338-1

I. ①冷… II. ①孙… III. ①中外关系-对外援助-
研究-中东 IV. ①D822.3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0147 号

“当代中国与中东”丛书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与案例研究

著 者 / 孙德刚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刘 娟 刘学谦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010)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338-1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本书的出版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GJW011）、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曙光项目”（15SG29）、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4PJC092）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的联合资助。

目 录

导 言	001
一 研究问题与文献综述	002
二 研究内容与框架设计	006
三 研究意义与研究方法	010
四 重点难点与研究路径	013
第一章 中东地区治理的概念解析	016
第一节 治理的内涵演变与概念界定	017
第二节 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历史沿革	021
第三节 中东地区治理的现状与特征	029
小 结	035
第二章 域外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基本模式	037
第一节 美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基本模式	037
第二节 欧洲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基本模式	042
第三节 俄罗斯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基本模式	050
第四节 日本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基本模式	056
小 结	061
第三章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框架	063
第一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领域与条件	063
第二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动因与机制	072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经验与不足	078
小 结	081

第四章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传统安全治理	083
第一节 中国参与中东的冲突治理	083
第二节 中国参与伊朗核问题治理	094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中东的维和行动	113
小 结	122
第五章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非传统安全治理	123
第一节 中国参与中东的恐怖主义治理	123
第二节 中国参与索马里海盗问题治理	137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中东的航空航天治理	157
小 结	174
第六章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经济治理	175
第一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经济治理的背景	176
第二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经济治理的实践	184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经济治理的特点	197
第四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经济治理的载体	205
小 结	210
第七章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社会治理	213
第一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卫生治理	213
第二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难民治理	238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毒品治理	253
小 结	266
第八章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绩效评估	267
第一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基本模式	267
第二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风格分析	271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对策建议	273
小 结	282
结 论	283
一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特征归纳	283

二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与伙伴关系构建	287
三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与国际规范重塑	290
参考文献	294
附录一 《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2016 年 1 月)	324
附录二 习近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 (2016 年 1 月)	335
附录三 《中国的军事战略》(2015 年 5 月)	341
后 记	352

导 言

21 世纪以来,随着内政与外交之间的联动日益频繁,国家治理、地区治理和全球治理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对中国参与全球事务、提出中国方案、维护海外利益、塑造国际规范提出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就中国参与地区和全球治理实践而言,党的十八大报告在总结 2007~2012 年中国外交工作时指出:“外交工作取得新成就。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和中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加强同世界各国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积极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为改革发展争取了有利国际环境。”^①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内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外积极参与地区和全球治理,维护中国的海外利益,积极应对全球性传统与非传统安全挑战,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了政治大国地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对外开放的战略高度审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进一步指出:“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冷战后中国参与地区和全球治理存在重要联动关系。”^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是综合实力上升、海外利益拓展的自然结果。2000 年,中国的外贸总额仅为 4740 亿美元;2015 年,中国外贸总额为 39586.4 亿美元,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一贸易大国地位。^③ 冷战后,中国作为世界上

①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海外版》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2 版。

②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1 版。

③ 《2015 年 12 月进出口简要情况》,商务部网站,2016 年 1 月 13 日, <http://zhhs.mofcom.gov.cn/article/aa/201601/20160101233311.shtml>, 登录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大经济体和进出口贸易第一大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上升，对内投资与对外投资的规模基本持平，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中国更加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分享中国国家治理成功经验的期望值不断提高。未来五年，对内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和对外增强全球治理的能力成为中国面临的两大战略性任务。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积极引导全球经济议程，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①。2016年9月，中国成功举办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水平，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也成为“十三五”期间中国外交的重要任务，是中国不断拓展海外利益、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发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作用的重要途径。

本书的“中东”是广义的地理概念，包括西亚、北非和东非三大次区域的26个国家。其中西亚地区包括沙特、卡塔尔、阿联酋、阿曼、科威特、巴林、伊拉克、也门、叙利亚、约旦、黎巴嫩、巴勒斯坦共12个阿拉伯国家和地区以及阿富汗、伊朗、土耳其、塞浦路斯和以色列5个非阿拉伯国家；北非地区包括埃及、利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共6个阿拉伯国家；东非包括索马里、吉布提和苏丹三个阿拉伯国家。

一 研究问题与文献综述

中东地区是全球治理的重点与难点。以难民问题为例，据联合国统计，2012年中东难民（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也门等）总数约为1030万，占全球难民总人数的29%左右。加上490万巴勒斯坦难民，所占比例高达37%。2014年，叙利亚超过阿富汗，成为全球第一大难民输出国，人数达1160万。^②此外，中东地区是世界上跨国冲突和内战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中东地区主要国家治理能力低下，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公共安全产品；中东4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传染病、海盗、恐怖主义、毒品等治理任务繁重，经济和社会治理也面临艰巨性与复杂性任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15年11月4日，第1版。

② 《全球难民数近6千万创二战以来新高，中东成重灾区》，《人民日报》2015年6月20日。

中东地区治理存在于中东政治、社会、商贸、民族和国家间关系中，涵盖政治学、外交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民族学等多个学科，属于跨学科研究议题。虽然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内涵丰富，但国内外学界关于大国在中东的地区治理研究成果并不多见。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实践发端于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发展于20世纪90年代冷战的结束，升级于21世纪初。据课题组统计，目前有关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与经验研究的文献中，中文论文约有20余篇，且大部分是本书课题组成员的前期研究成果；国外有关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著作十余本、论文60多篇，主要研究对象是美国、欧洲等西方大国在中东的治理实践，对中国的案例研究成果偏少，尤其是对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动机存在不少负面的解读，缺乏客观深入的学理探讨。关于冷战后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学界的前期研究成果大体可分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成果主要考察全球治理的概念和普遍规律。这类成果主要探讨地区治理的定义、类型、动因、机制和绩效，通常运用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突出西方和中国的治理理论与实践，如王林聪（2016），乌尔利希·贝克（2004），蔡拓、刘贞晔（2013），戴维·赫尔德等（2004），俞可平（2003），邵鹏（2010），孙宽平、滕世华（2003），王奇才（2012），林泰（2013），朱杰进（2013）等。其中王林聪的《从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看中东国家发展的国际环境》，邵鹏的《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俞可平的《全球化：全球治理》，蔡拓、刘贞晔的《全球学的构建与全球治理》和朱杰进的《全球治理与三重体系的理论探述》等较具代表性。^①

第二类成果主要考察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近年来有关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研究成果日益丰富，但偏重于介绍中国在亚太和中亚等区域的治理实践，且大多是有关气候、金融、核扩散、卫生等领域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情况，对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安全、经济和社会治理等研究

① 参见王林聪《从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看中东国家发展的国际环境》，《西亚非洲》2016年第5期；乌尔利希·贝克著《全球政治与全球治理：政治领域的全球化》，张世鹏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4；蔡拓、刘贞晔著《全球学的构建与全球治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著《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曹荣湘、龙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俞可平著《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邵鹏著《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朱杰进著《国际制度设计：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成果较少,代表性学者包括:何杨(2011),刘杰(2010),庞中英(2012),叶江(2010),周树春(2011),王缉思、庞中英(2007),约翰·柯顿(2013),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2007)等。其中叶江的《全球治理与中国的大国战略转型》,王缉思、庞中英的《中国学者看世界:全球治理卷》和约翰·柯顿的《G20与全球发展治理》等较具代表性。^①

第三类成果主要分析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和民间社团参与全球和地区治理的实践。这类成果研究的治理主体包括联合国、东盟、非盟和跨国公司等,通常运用历史研究方法和案例分析法,如刘雪凤(2012),金斯伯里·罗伯茨(2010),克拉托赫维尔、曼斯菲尔德(2007),巫尤·穆尔(2007),王铁军(2011)和熊李力(2010)等。其中金斯伯里·罗伯茨的《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刘雪凤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视角下NGO功能研究》和王铁军的《全球治理机构与跨国公民社会》等较具代表性。^②

第四类成果主要考察冷战后域外大国和中东国家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包括参与伊朗核问题、巴以冲突、南北苏丹冲突、达尔富尔问题、反恐、索马里海盗、难民和贫困问题等,如钮松(2011),邹志强(2013),卡蒂姆(2012),克里希纳(2012),拿破里(2007)和那吉姆(2003)等。其中钮松的《欧盟的中东民主治理研究》和卡蒂姆的《中东与北非治理指南》等较具代表性。^③

① 参见叶江著《全球治理与中国的大国战略转型》,时事出版社,2010;王缉思、庞中英主编《中国学者看世界·全球治理卷》,新世界出版社,2007;约翰·柯顿《G20与全球发展治理》,《国际观察》2013年第3期;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Innovations in Governance in the Middle East, North Africa, and Western Balkans: Making Governments Work Better in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② 参见刘雪凤著《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视角下NGO功能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金斯伯里·罗伯茨著《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吴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王铁军著《全球治理机构与跨国公民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③ 参见钮松著《欧盟的中东民主治理研究》,时事出版社,2011;邹志强《新兴国家视野下的沙特阿拉伯与全球治理》,《学术探索》2013年第1期;Abbas K. Kadhim, *Governance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A Handbook*, Routledge, 2012; Hensel Krishna and Sai Felicia, *Religion, Educ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Middle East: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Farnham, Surrey: Ashgate, 2012; Mustapha K. Nabli, *Breaking the Barriers to Higher Economic Growth: Better Governance and Deeper Reform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2007; Tom Najem and Martin Hetherington, *Good Governance in the Middle East Oil Monarchies*,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第五类成果专门论述中国参与中东政治斡旋（如特使机制）、冲突调解（如南北苏丹问题）、中东维和行动（如在黎巴嫩、苏丹和西撒哈拉等）、反海盗（如在亚丁湾的护航行动）等，如刘中民（2009），孙德刚（2010），吴思科（2012），姚匡乙（2014）和邢新宇（2011）等。其中吴思科的《西亚北非变局为中国公共外交带来新机遇》，姚匡乙的《中国在中东热点问题上的新外交》和邢新宇的《全球治理中的中东难民问题》等具有代表性。^①

归纳起来，目前学界对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与案例研究大体从三个层面展开。第一个层面是从外交学层面加以探讨，包括从危机管理、冲突解决和预防性防御（Preventive Defense）的角度探讨中东地区治理的普遍理论；第二个层面是从中国和中东地区国家关系的实践角度，比较分析联合国、阿盟、非盟、海合会、非政府组织、美国、俄罗斯、欧盟、日本、卡塔尔、埃及、阿尔及利亚、沙特、土耳其等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实践，分析其国际治理的理念、动因、机制、资源配置、议题设置和具体策略等；第三个层面研究中国中东外交的主要目标、动因、手段、机制等，涉及中东地区治理的综合性问题。

以上研究成果具有研究议题的多元性、研究方法的创新性、研究视角的新颖性等特点，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首先，目前的研究成果大多考察西方国家以及卡塔尔、阿尔及利亚、联合国、阿盟与非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模式与经验，忽视了近年来中国的治理实践，特别是缺乏对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实践的学理探讨。本书尝试从跨学科的角度，探讨中国在中东参与地区治理的动因、机制和类型等，弥补学界在该领域的研究不足；其次，21世纪以来，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涵盖传统安全治理、非传统安全治理、经济治理和社会治理等诸多方面，但是现有的数据库和案例库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有待进一步加强；最后，现有研究成果对中国与西方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共性特征与差异性提炼不够，对各自的优势和劣势等归纳不足。本书试图以中东地区为例，分析中

① 参见刘中民《中东伊斯兰地区与国际体系的关系缘何紧张》，《国际观察》2009年第5期；孙德刚《索马里海盗问题的全球治理范式研究——公共产品理论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0年第4期；吴思科《西亚北非变局为中国公共外交带来新机遇》，《公共外交季刊》2012年第1期；姚匡乙《中国在中东热点问题上的新外交》，《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6期；邢新宇《全球治理中的中东难民问题》，《阿拉伯世界研究》2011年第6期。

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方式、动因、机制、风格、优势与不足。

二 研究内容与框架设计

冷战结束以来，全球治理和地区治理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和社会管理等各个层次均取得了飞速发展。域外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研究可以从不同领域展开，如根据主体不同，可分为主权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中东地区治理；按照手段不同，可分为强制性的“硬治理”与协商性的“软治理”；^①按照领域不同，可分为传统安全治理（涉及主权、领土争端等）、非传统安全治理（如恐怖主义、海盗与粮食安全等）、经济治理（如贸易、金融和能源体系治理等）、社会治理（如毒品、难民、传染病治理等）等；按照途径不同，可分为显性治理与隐性治理；按照治理载体的机制化程度不同，可分为正式治理与非正式治理等。本书在国内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阐述 21 世纪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与实践，旨在重点探讨以下问题。

（1）中东地区治理的概念、类型、目标和途径（“硬治理”/“软治理”；安全/经济/社会治理；显性治理/隐性治理；正式/非正式治理等）；

（2）冷战后中东地区治理的多元化主体（主权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美、欧、俄、日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历史沿革、理念与政策主张；

（4）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动因探讨（保护海外利益/应对安全威胁/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树立积极的国家形象）；

（5）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机制考察（国内决策机制/地区合作机制/大国协调机制）；

（6）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类型分析（深度塑造型/主动参与型/有限介入型/相对超脱型）；

（7）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的传统安全治理（中国参与中东外交斡旋/中国参与中东核扩散治理/中国参与联合国在中东的维和行动）；

（8）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的非传统安全治理（中东恐怖主义治理、中

^① 任勇、肖宇：《软治理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价值、内容与机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年第2期，第146～151页。

东海盗治理、中东国家航空航天治理)；

(9)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的经济治理(中国参与中东的贸易体系治理、能源体系治理和金融体系治理)；

(10)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的社会治理(中国参与中东的难民问题治理、毒品治理和卫生治理)；

(11) 冷战后中西方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对比分析(“民主治理”与“民生治理”；“治标”与“治本”；“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激进式”与“渐进式”；“强制型”与“协商型”；“全面介入型”(利益的多元化)与“选择参与型”(利益的单一化)；

(12)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经验总结与对策建议(中国在中东地区治理中的国内机制整合能力；中国在中东地区治理中的议题设置能力；中国在中东地区治理中建立统一战线的能力；中国利用中东地区治理运筹与大国关系的能力；中国利用中东地区治理提升国家软实力的能力等)。

本书的研究目标是通过归纳 21 世纪初以来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领域、特点和基本模式，为下一阶段中国在中东事务中增强话语权、提高地区治理能力提供政策建议，并具体阐明以下问题。

1. 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领域。21 世纪初以来，随着中国对中东能源和贸易依存度增加以及中国国力的上升，世界主要大国和中东地区国家对中国参与中东地区事务的期望值增加。中国政府根据中东问题的性质和自身能力，有选择性地参与了中东地区治理，包括：(1) 在传统安全领域的劝和促谈，向黎巴嫩、苏丹和西撒哈拉派驻国际维和部队和参与中东防扩散机制建设等；(2) 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内配合国际社会采取反恐、反海盗和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帮助中东国家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3) 在经济领域参与中东贸易、金融和能源体系建设，包括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与沙特和土耳其开展互动，以及中国与海合会、中国与阿拉伯国家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亚投行”和“丝路基金”等；(4) 在社会领域参与难民、毒品和卫生治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派出医疗队等。本书将系统梳理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主要领域。

2.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四个动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未来要“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

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完善”。^① 21 世纪初以来，中东国家是中国重要的能源、投资和贸易合作对象，参与中东地区治理不仅是中国维护海外利益的重要保障，而且是中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势力、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手段之一，更是构建和平、合作、稳定的新型大国关系的重要平台。本书通过理论和案例研究，考察保护海外利益、应对安全威胁、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树立积极国家形象等因素在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中的作用，分析在不同的治理地区和时段内，哪些是主要考量，哪些是次要考量。

3.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三层机制。域外大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以正式和非正式机制为载体。21 世纪初以来，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以国内机制、地区合作机制和全球机制等三级机制为抓手，稳步推进，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其中国内机制包括外交部（如特使机制）、国防部（如维和机制和索马里海域护航机制）和商务部（如中国向中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等；地区合作机制包括中国与海合会、阿盟成员国等建立的一系列双边和多边机制（如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等机制）；全球机制包括中、美、俄、欧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针对中东问题形成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合作机制（如伊核问题 P5 + 1 会谈机制、叙利亚问题和也门问题多边会谈机制等）。

4. 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重点选择。21 世纪初以来，美国几乎参与了中东地区所有传统热点问题和新热点问题的解决，其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具有全面性，这主要是因为美国在中东的利益界定更加宽泛，包括维护美国在中东的主导权、反恐、防扩散、政权更迭、推广民主、维护美国中东盟友的安全以及能源、投资和经贸利益等；中国在中东的利益主要集中在能源、经贸、投资、海外领事保护等经贸利益和侨民利益领域，具有相对单一性。同时中国是个发展中大国，以参与亚太和中亚地区治理为首要考量，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具有选择性，根据具体治理任务选择深度塑造型、主动参与型、有限介入型和相对超脱型等治理类型。

本书由导言、正文和结论组成，其中正文与结论部分又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 21 世纪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研究，包括第一至第三章。此部分内容包括中东地区治理的概念、领域、目标和途径；21 世纪

^①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13 日，第 1 版。

中东地区治理主体的多元化；美、欧、俄、中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历史沿革、理念和模式；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动因、机制和类型等。²¹世纪初以来，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由浅入深，既突出重点又不断推进，标志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中国外交不断成熟，也丰富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与实践的内涵。

第二部分为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案例研究，包括第四至第七章。该部分旨在检验理论部分提出的关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理论假设。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具有广泛性。该部分通过系统梳理，将中东地区治理划分为四类，每一类选择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典型案例，分析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四个动因（海外利益、安全威胁、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和改善国家形象）、三层机制（国内机制、地区合作机制和全球机制）和四大类型（深度塑造型、主动参与型、有限介入型和相对超脱型）。

第三部分为冷战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前瞻研究，包括第八章和结论。前瞻篇主要归纳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影响因素、特征和前景。理论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指导实践。该课题的研究一方面旨在系统梳理十多年来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特征和类型，另一方面对未来中国如何更好地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升中国的议题设置能力和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深度等，提出政策参考建议。2002年9月，中国政府首次设立中东问题特使机制，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进入新阶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开辟了一条新道路，参与治理的领域不断拓展，包括巴以问题、苏丹问题、伊朗核问题、索马里海盗问题、利比亚和叙利亚内战、中东地区维和、金融体系治理、难民救援、疾病防治等。以特使机制为例，迄今中国分别设立了朝核问题特使、苏丹问题特使、叙利亚问题特使、阿富汗问题特使和中东问题特使等，其中涉及西亚北非国家的特使就占了四席，表明中东已成为中国运筹与其他大国双边和多边关系、参与地区事务的重要舞台。十多年来，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逐步成熟，彰显出原则的坚定性与对策的灵活性，对苏丹问题和伊朗核问题的介入深度超过对塞浦路斯问题和也门国内冲突问题的介入深度，体现出介入能力与介入意愿的差异性。